

# 电视剧制作许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代办

产品名称	电视剧制作许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代办
公司名称	武汉中企百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460号聚豪华庭11层3室
联系电话	13100639700 17810326110

## 产品详情

### 一、从事哪些业务需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呢？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即指从事微电影、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

### 二、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 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三) 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四) 主要人员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五) 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

(六) 办公场地证明；

(七) 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电视剧制作许可

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2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用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2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